附件2

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承诺书

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就申报2020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规定，做到诚信申报、依法缴费。

二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做到应保尽保，按规定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工资基数，如有不实，愿为此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若存在瞒报职工人数、职工工资总额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现象，经市人社部门核查确认，愿意进行整改、补缴，并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

或法人代表(签字)

2020 年 月 日